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5547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碧丽花岗岩

申请人 董建新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东兴村东蔡12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弘历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瓷砖；非金属砖瓦；